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5期(总第136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3〕1号) .....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湖北省襄樊市“4·14”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9号) .....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京煤集团昊华能源公司 实现复杂地质条件下机械化安全开采经验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48号) .....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公司八宝煤业公司 连续发生两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3〕5号) .....	(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年第7号) .....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年第9号) .....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年第10号) .....	(17)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3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3〕230号) .....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编制导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39号) .....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43号) .....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安全评价等专业服务机构中开展“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3〕44号) .....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13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47号) .....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文书和许可证样式及说明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53号) .....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3〕54号) .....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冶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培训〔2013〕55号) .....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非煤矿山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3〕42号) .....	(45)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办渔〔2013〕35号) .....	(46)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中青办联发〔2013〕4号) .....	(49)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但近期煤矿、交通等行业领域接连发生多起重大事故。3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发生客车翻车事故，造成15人死亡；同日，天津光阳海运有限公司一轮船在渤海山东龙口港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12人死亡、2人失踪；3月29日、4月1日，吉林省通化矿业公司八宝煤矿先后发生两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分别造成29人死亡和7人死亡、10人被困，等等，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这些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地区、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非法违法行为仍然突出。

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和杨晶、王勇国务委员在吉林省八宝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后立即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牢记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各地区要强化对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根据地区环境特点和气候变化等因素，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果断措施，严细事故防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与监管。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 二、突出重点，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要突出煤矿、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煤矿重点排查安全管理及瓦斯、通风、水害、机电等方面的隐患；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排查治理危险路段，严格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水上交通领域要强化对极端恶劣天气的预警，加强重点水域、重点工程、重点船舶和重点时段的安全巡查。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要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落实监控措施；对存在重大隐患、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要责令企业停产整改。要强化对煤矿等高危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同时，要针对今年春季异常天气较多和汛期即将来临的实际，超前防范，全面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 三、深化“打非治违”，强化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执法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工作。要继续狠抓《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8号)的贯彻落实，真正做到“铁规定、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和监管监察，严防超能力生产、冒险蛮干。要认真打好非煤矿山整顿关闭攻坚战，深入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要强化春夏之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烟花爆竹企业“反三超一改”活动。要继续深化“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加强客车、货车、面包车等“三车治理”，整顿路面行车秩序。要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消防等其他行业领域和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 四、强化督促检查，切实增强工作成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区要上下联动，在组织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的同时，组织专门检查督查组，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带队下基层，深入生产一线进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新问题。

## 五、严肃事故查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今年以来发生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严肃查处，并尽快公布处理结果，接受社

会监督。要注重查清事故原因，分清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责任，严肃追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要运用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切实完善安全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委会

2013年4月2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湖北省襄阳市 “4·14”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4月14日6时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的一景城市花园酒店二层迅驰星空网络会所发生火灾，导致酒店整栋建筑二层以上大部分过火或过烟，造成14人死亡、47人受伤。

此次火灾事故暴露出部分经营单位消防主体责任缺失，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责任及法规、制度不落实，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等诸多问题：火情初发时该网吧工作人员未能及时采取扑救措施，丧失了阻止其扩大成灾的机会；网吧工作人员未及时报警且未通知酒店值班人员，延误了火灾初期扑救和酒店人员疏散的有利时机；酒店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不能尽早发现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酒店消防喷淋装置在火灾发生时不能正常启动，未能起到延缓火势发展的作用。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抢救工作，搞好事故调查和处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把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突出重点，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今年年初国务院安委会和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

门有关工作部署，继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要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重点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and 消防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整治自动消防设施损坏、关停，消防器材缺失，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采用彩钢板搭建建筑、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私拉乱接电线以及开业前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操作人员违章动火，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爲，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法规，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 二、强化责任，继续深化“防火墙”工程和“网格化”管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深化“防火墙”工程和“网格化”管理。要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检查考评，全面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要求，加强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保障各项工 作措施的落实，真正构建起“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及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强化社会消防安全基础。

## 三、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宣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印发的《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的各项要求，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普及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以及逃生自救常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逃生自救技能。要督促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4月22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印发京煤集团昊华能源公司实现复杂地质条件下 机械化安全开采经验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4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京煤集团昊华能源公司实现复杂地质条件下机械化安全开采的经验材料《实施机械化改造促进煤矿安全发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进一步推动煤矿机械化改造，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4月28日

## 实施机械化改造 促进煤矿安全发展

——京煤集团昊华能源公司实现复杂地质条件下机械化安全开采的做法和经验

北京京煤集团所属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前身是北京矿务局，所辖京西矿区包括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是国内无烟煤重要生产基地之一。由于京西煤田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煤层赋存极不稳定，原北京矿务局各煤矿一直沿用陷落式、仓储式等落后采煤方法，曾试验过推移顶梁、水力采煤、急倾斜西班牙机组、80机组和150机组高档普采等采煤工艺，但均未成功。落后的生产方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原北京矿务局自建局至上世纪90年代末，50多年平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5.47。特别是2004年6月6日，大安山煤矿发生了一起重大顶板事故，造成10人死亡，教训十分深刻。

昊华能源公司自 2003 年成立后，认真分析以往事故多发、机械化开采失败的原因，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发现存在四个方面不适应：一是思想观念不适应，特别是在经历数次机械化开采失败后更是心有余悸，畏难情绪严重；二是生产系统不适应，煤矿原有的各个生产系统能力小、生产方式落后，与大规模机械化开采不匹配；三是采掘装备不适应，京西煤田地质条件特殊，没有适合京西煤层薄、煤质硬、岩石硬等条件的现成机械化开采配套装备；四是人才队伍不适应，从干部到职工都习惯了炮采生产工艺，推广机械化开采没有成熟的技术、经验和队伍。面对实际困难，昊华能源公司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同时，不断解放思想、统一认识，从思想、系统、装备、人才上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逐步探索出一条复杂地质条件下机械化安全开采之路。

###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机械化改造奠定基础

实现机械化开采，解放思想是前提。昊华能源公司组织展开了一系列思想解放大讨论：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要不要改变现有落后的生产工艺？为什么过去机械化开采都没能坚持下来？京西煤田发展的根本出路是什么？通过大讨论发现，思想上的主要问题是观念陈旧，地质条件“特殊论”根深蒂固，畏难情绪已成为创新的桎梏。大讨论达成的共识是：要从根本上改变京西煤矿落后的生产方式，彻底扭转煤矿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实现企业长治久安，根本出路在于实现机械化开采。为此，公司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与煤矿基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进行面对面沟通，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提高对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和首都安全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增强安全意识、大局意识、政治意识，摒弃复杂地质条件不能上机械化的错误认识，树立敢闯敢试的创新精神和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培养立足实际、攻坚克难的务实作风，以开放的心态主动吸收一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科学技术，坚定走机械化开采的必胜信心和决心，为实施机械化改造扫清了思想障碍。

### 二、完善系统、更新装备，为机械化改造创造必备条件

为创造机械化开采条件，昊华能源公司科学规划，投入资金 3.32 亿元，用 2 年时间对各矿生产系统进行改造和优化。

一是优化开拓布局。组织科技人员完成了复杂条件采区联合布置、半煤岩巷布置、急倾斜上平巷布置等课题研究。并根据课题研究成果，减少水平、采区和工作面个数，将工作面设计为走向长壁式布置，对原有巷道进行扩帮、扩大断面，增补采区煤仓等，为采区正规化布置打下基础。

二是推行支护改革。强力推进巷道锚杆、锚网、锚索支护和复合支护等技术，取消木



支护；推行复杂地质条件下两巷（煤巷、岩巷）光爆掘进、综合机械化掘进等，以风动工具取代煤电钻，加快掘进速度与质量，形成了适合京西复杂地质条件的巷道支护和施工体系。

三是完善生产系统。对各矿通风系统进行改造，安装主通风机 10 台，优化通风网络；对供电系统进行改造，将 600 伏的井下供电系统改为适应机械化开采的 1140 伏供电系统；对主、副运输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大型机械化开采设备的安装、搬家和运输等需要。

### 三、组建队伍、强化培训，为机械化改造提供人才保证

推广和实现机械化开采，人才和队伍是保证。昊华能源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满足机械化开采的实际需要。一是健全机构，公司和所属各煤矿均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组建专业化机械化开采队伍，成立专门的机械化开采段队，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队伍管理。二是招聘人才，在全国范围内招聘高级工程师 16 名，以及有现场操作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25 名，建立机械化开采专家库。三是外出学习，从各煤矿抽调精兵强将，到四川、黑龙江、山东等省的现代化煤矿进行实地学习和现场培训，掌握核心技术和方法。四是培养人才，采取校企联合办学的方式，先后与 19 家煤炭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合作，定向委托培养操作型人才，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大同大学等院校合作，定向培养煤炭专业学生 2000 多名，实现变招工为招生。五是强化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分层次、分类别培训，采取脱产或半脱产、定期与不定期、实操与模拟、多媒体案例教学等方式，提高职工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 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妥推进机械化改造

为快速推进机械化开采，公司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成立专门技术攻关小组，对各煤矿地质条件进行全面分析和勘探，坚持总体设计、科技领先，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昊华能源公司实施机械化改造的总体方向和目标；根据不同煤层赋存条件，进行专门开采设计和设备选型配套，确定最合理的机械化采煤方法。分 4 个阶段实施机械化改造。

第一阶段：在大安山煤矿实施缓倾斜煤层普采改造。2005 年初，在大安山煤矿进行机械化开采试点，与设备制造厂家共同研究论证，进行机械化采煤设备的选型配套、安装、试生产，到当年 12 月份实现机械化开采煤炭 5315 吨，取得了长壁高档普采机械化采煤的突破。

第二阶段：在木城涧煤矿实施缓倾斜煤层综采改造。2006 年 1 月，公司在木城涧煤矿组建首个综采工作面，选择西二采区二槽煤层进行综采实验，根据工作面地质条件，对“三机”配套选型进行量身定做，精心编制施工设计、安装规程和采煤作业规程，同年 6 月

份第一套综合机械化放顶煤设备投入生产，填补了京西煤田采煤没有综合机械化的历史空白。

第三阶段：在木城涧煤矿实施急倾斜、厚煤层综采改造。在缓倾斜煤层综采改造成功的基础上，该矿又开始坚硬顶板、厚煤层、急倾斜煤层综采技术攻关，攻克了煤层平均倾角  $53^{\circ}$ 、最大倾角  $67^{\circ}$  综采难关，于 2009 年 6 月建成投产。

第四阶段：在大安山煤矿实施薄煤层综采改造。2011 年 4 月，第一套薄煤层综采在该矿投产，平均采高仅 1.0 米。

经过 8 年的艰苦努力和大胆探索，昊华能源公司从高档普采、综采、急倾斜综采到薄煤层综采，攻坚克难，循序渐进，全部实现了正规化开采，机械化产量占总产量的 76%，形成了复杂地质条件难采煤层开采技术体系，彻底改变了煤矿落后的生产面貌，在煤矿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安全生产状况不断好转。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 2005 年的 1.8，减少到 2012 年的 0.2，今年以来没有发生死亡事故。二是生产效率大幅提高。采煤工作面单产大幅度提高，从过去炮采月产 5000 吨左右，提高到高档普采 2~3 万吨、综采 2~5 万吨，综合工效比炮采提高 2~4 倍，实现了工作面正规化布置和正规化循环。三是劳动强度大大降低。机械化开采大大解放了生产力，矿工不再打眼放炮、手推肩扛，告别了原始落后生产工艺，降低了劳动强度，节省了工作时间。四是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公司税前利润从机械化改造前的 5.1 亿元（2005 年），提高到 17.3 亿元（2011 年）。

昊华能源公司的实践证明，机械化开采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根本出路，是促进煤矿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治本之策。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公司八宝煤业公司 连续发生两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3年3月29日，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公司八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  
宝煤矿）416采区-250石门一氧化碳浓度超限，该矿组织人员施工5处密闭墙封闭采空区  
和416采区，22时36分发生瓦斯爆炸，造成41人被困。经全力抢救，13名矿工陆续获救  
升井（其中1人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共造成29人遇难。

4月1日8时，通化矿业公司擅自违规派人员到八宝煤矿井下再次处理火区，采取挂风  
障措施，阻挡风流、控制风量。10时10分左右，八宝煤矿井下再次发生瓦斯爆炸。目前已  
造成7人死亡、10人被困、8人受伤，抢险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

这两起事故伤亡惨重、教训深刻，暴露出吉煤集团和通化矿业公司重生产、轻安全，  
对存在的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冒险生产作业，导致连续发生重大事故。尤其是第  
一次事故发生后，没有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拒不执  
行吉林省政府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作组的决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指挥人员入井冒险作  
业。目前，吉林省政府已决定吉煤集团所属煤矿和吉林省所有煤矿一律停产整顿。

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开展安全整顿，彻查隐患，并深刻  
反思，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提  
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保护矿工生命安全。近一  
段时期，全国煤矿特别是国有重点煤矿连续发生重大事故，再次反映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  
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尤其是在当前效益下滑的情况下，一些企业超能力下达生

产计划，重效益、轻安全，重生产、轻安全。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真正做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决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8 号），认真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以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为己任，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二、切实加强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各煤矿企业要全面排查井下水、火、瓦斯等致灾因素，制定防范措施。要加强通风安全管理，完善矿井通风系统，严禁瓦斯超限作业。开采容易自燃煤层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采后要及时封闭、封严采空区，并加强检查，有效防范自然发火。要坚决淘汰落后的采煤方法和生产工艺，确保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完善可靠。各煤矿企业要立即认真组织检查，对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隐患的矿井，坚决停产整顿。

三、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处置。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投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作业流程，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险情或发生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科学制定救援方案，安全有效地组织施救，严禁违章冒险指挥，严防盲目施救。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培训，根据生产特点和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四、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根据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立即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执法检查和安全整顿，严细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严查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明确辖区内的重点矿井、重点部位，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违规违章行为。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不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或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坚决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或不认真整改的，要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446 号），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同时，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切实查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4月2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3年第7号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号）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管一〔2011〕190号）等有关规定，经考核审查，确定了全国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名单附后），现予公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4月1日

### 全国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名单

**一、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

石油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陆上石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单位**

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 四、海上石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油研究总院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告

2013 年第 9 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予以公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2013 年 4 月 19 日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年)	CAS号
1	氯	液氯、氯气	180	7782-50-5
2	氨	液氨、氨气	360	7664-41-7
3	液化石油气		1800	68476-85-7
4	硫化氢		180	7783-06-4
5	甲烷、天然气		1800	74-82-8(甲烷)
6	原油		180000	
7	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7300	8006-61-9(汽油)
8	氢	氢气	180	1333-74-0
9	苯(含粗苯)		1800	71-43-2
10	碳酰氯	光气	11	75-44-5
11	二氧化硫		730	7446-09-5
12	一氧化碳		360	630-08-0
13	甲醇	木醇、木精	18000	67-56-1
14	丙烯腈	氰基乙烯、乙烯基氰	1800	107-13-1
15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360	75-21-8
16	乙炔	电石气	40	74-86-2
17	氟化氢、氢氟酸		40	7664-39-3
18	氯乙烯		1800	75-01-4
19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8000	108-88-3
20	氰化氢、氢氰酸		40	74-90-8
21	乙烯		1800	74-85-1
22	三氯化磷		7300	7719-12-2
23	硝基苯		1800	98-95-3
24	苯乙烯		18000	100-42-5
25	环氧丙烷		360	75-56-9
26	一氯甲烷		1800	74-87-3
27	1,3-丁二烯		180	106-99-0
28	硫酸二甲酯		1800	77-78-1
29	氰化钠		1800	143-33-9
30	1-丙烯、丙烯		360	115-07-1
31	苯胺		1800	62-53-3
32	甲醚		1800	115-10-6
33	丙烯醛、2-丙烯醛		730	107-02-8
34	氯苯		180000	108-90-7
35	乙酸乙烯酯		36000	108-05-4
36	二甲胺		360	124-40-3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年)	CAS号
37	苯酚	石炭酸	2700	108-95-2
38	四氯化钛		2700	7550-45-0
39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3600	584-84-9
40	过氧乙酸	过乙酸、过醋酸	360	79-21-0
41	六氯环戊二烯		1800	77-47-4
42	二硫化碳		1800	75-15-0
43	乙烷		360	74-84-0
44	环氧氯丙烷	3-氯-1,2-环氧丙烷	730	106-89-8
45	丙酮氰醇	2-甲基-2-羟基丙腈	730	75-86-5
46	磷化氢	磷	40	7803-51-2
47	氯甲基甲醚		1800	107-30-2
48	三氟化硼		180	7637-07-2
49	烯丙胺	3-氨基丙烯	730	107-11-9
5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30	624-83-9
51	甲基叔丁基醚		36000	1634-04-4
52	乙酸乙酯		18000	141-78-6
53	丙烯酸		180000	79-10-7
54	硝酸铵		180	6484-52-2
55	三氧化硫	硫酸酐	2700	7446-11-9
56	三氯甲烷	氯仿	1800	67-66-3
57	甲基胂		1800	60-34-4
58	一甲胺		180	74-89-5
59	乙醛		360	75-07-0
60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22	503-38-8
61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三光气	33	32315-10-9
62	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	偶氮二异庚腈	18000	4419-11-8
63	2,2'-偶氮二异丁腈		18000	78-67-1
64	氯酸钠		3600	7775-9-9
65	氯酸钾		3600	3811-4-9
66	过氧化甲乙酮		360	1338-23-4
67	过氧化(二)苯甲酰		1800	94-36-0
68	硝化纤维素		360	9004-70-0
69	硝酸胍		7200	506-93-4
70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200	7790-98-9
71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过氧化叔丁基苯甲酸酯	1800	614-45-9
72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	发泡剂 H	18000	101-25-7
73	硝基胍		1800	556-88-7
74	硝化甘油		36	55-63-0
75	乙醚 二乙(基)醚		360	60-29-7

注:1.企业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由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和实际使用量的较大值确定。

2.“CAS号”是指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3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更好地发挥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将2013年底以前到期的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有效期延至2015年12月31日，不再另行换发资质证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4月28日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3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3〕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精神，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平安交通”活动，夯实道路客运安全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今年继续联合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现将《2013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4月3日

## 2013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要求，结合“平安交通”创建活动，继续深化“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深入解决道路客运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夯实道路客运安全基础，提高道路客运安全生产水平。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扎实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客运车辆事故同比减少，客运驾驶员素质整体提升，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动态监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包车客运管理进一步规范，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 三、活动组织

2013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部署。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开展工作。

### 四、活动内容

（一）进一步深化驾驶员素质教育工程。坚持将培养安全驾驶、文明出行驾驶员作为核心目标，切实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严格落实《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729号），突出对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意识的培养，积极推进计时培训系统的安装使用，进一步加强培训质量监督；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考试项目和评判标准，特别要落实大中型客车驾驶人夜间、复杂路况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驾驶意识和技能的考试要求，严把驾驶人考试关。二是开展客运驾驶人大培训活动。各地要扎实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客运驾驶人大培训活动，以继续教育教材和典型事故案例为主要培训内容，重点从案例警示，以及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对所有客运驾驶员进行一次再教育，进一步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加强针对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地要按照“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统一部署，以客运驾驶人为重点，督促客运企业对所属驾驶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法制宣

传教育。要充分运用媒体的广泛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大对客运车辆及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对客运驾驶人记满分、临界满分，以及降级换证等信息，公安部门要定期清理，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客运车辆有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的，客运企业要督促责令驾驶人及时依法接受处理，并组织开展学习教育。要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进驾校、进企业活动，大力倡导、传播礼让、守法等现代文明交通理念，使驾校、客运企业成为传播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理念的主阵地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二) 进一步推进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继续深入贯彻《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交运发〔2012〕33号，以下简称《规范》)，落实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制定监督检查细则。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印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检查细则》(以下简称《检查细则》)，明确对客运企业进行检查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二是开展企业达标活动。各地要组织开展客运企业《规范》达标活动，督促客运企业对照《规范》，逐项进行落实；根据《检查细则》要求，对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全面进行检查。对发现不落实《规范》的客运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是研究建立安全评估制度。在《规范》实施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评估办法和标准，并在部分省市开展试点，逐步推广和建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四是做好道路客运重特大事故预防及应急预案。各地要组织完善道路客运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交通运输部将组织开展道路客运重特大事故预防及应急演练示范活动。

(三) 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规范网联联控各级系统平台、车载终端的运行管理和安装使用，落实企业监控主体责任，提高卫星定位装置的应用水平。一是科学调整系统平台监控参数设置。客运企业要按照国发〔2012〕30号文件的要求，抓紧对雨雪雾等恶劣天气车辆行驶速度、夜间行驶速度及连续驾驶时间等监控要求进行调整。班线客运企业要对所属车辆途径路线进行勘察，合理设定分段限速值。二是完成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各地要督促尚未通过标准符合性审查的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尽快按照标准完成改造。今年9月底前，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系统平台，一律不得继续从事动态监控工作。三是提高车辆在线率。要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对车载终端的维护，保持终端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对终端出现故障及无法接入网联联控系统的车辆，企业不得安排运输任务。四是落实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客运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和系统平台运用

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对违法违章车辆的处罚力度，要严格执行国发〔2012〕3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数据信息，依法严格处罚客运车辆超速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落实企业监控主体责任。

（四）积极推进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各地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2〕784号）的要求，加快推进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工作。一是加强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试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督促试点企业认真执行试点方案，确保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二是努力为接驳运输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各地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客运企业开展接驳运输，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接驳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允许接驳运输车辆凌晨2-5时通行，努力创造有利于接驳运输发展的环境条件。要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优先为接驳运输驾驶员提供落地休息的服务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三是加强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规范的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并细化监督工作操作规程和评价标准，会同公安、安全监管部门对接驳点、试点企业进行检查、督查。

（五）进一步深化“安全带—生命带”活动。各地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活动，进一步提高安全带佩戴率。一是加大宣传教育活动的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将典型事故案例制作成视频短片、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意义及正确方法；制作规范使用安全带的示范操作短片，在客运车辆上循环播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站场等场所广泛张贴、发放倡导安全带使用的挂图、车贴、折页等宣传品，组织好本辖区内的“安全带—生命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活动氛围。二是普及安全带的安装和使用。道路客运企业要完善安全带使用、检查制度，及时修复损坏的安全带，保证安全带使用功能正常。对新进入运输市场的客运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座椅安全带，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公安部门要在车辆登记、检验等环节按照《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要求，严格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督促整改。鼓励客运企业为所属车辆安装符合要求的乘客座椅安全带。三是严格执法检查。客运站要严格出站检查，旅客未佩戴安全带的，禁止出站。公安部门在路面执法过程中要加大对规定客车安装、佩戴安全带情况的检查力度，发现驾驶员和旅客不佩戴安全带的要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六）强化包车客运管理。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包车客运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2〕738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包车客运管理。一是完善道路包车

客运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包车客运市场的准入管理，严格审核法定条件，合理调控包车客运运力。要把安全生产状况和质量信誉考核情况作为企业退出市场的主要依据，建立健全包车客运市场退出机制。二是规范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发包车客运标志牌，严禁发放空白的标志牌，对违规发放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快完善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制度，推进信息化管理，抓紧建设“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今年7月1日前投入使用，并将其纳入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加强道路包车客运市场监督管理。各地要充分运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对省际客运包车的实际运营情况实施定期抽查。要加强对客运包车异地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定期上报、汇总、抄告对外省籍客运包车违章行为的查处情况，车籍所在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将违法违规记录到相关档案或信息系统中，作为道路客运企业年度审核、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诚信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 进一步规范客运站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和规范营运客车安全例检、进出站安全检查、安全告知制度，把好客运站源头安全管理关。一是严格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和出站检查。各地要按《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交运发〔2012〕762号）要求，加强分类指导，并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二是进一步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安全告知工作，将交通运输部统一制作的《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和《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告知培训示范》免费发放给客运企业，并督促客运企业以部统一制作的《培训示范片》内容为范本，为各长途班线客车和旅游客车编写具体到每班驾驶员的安全告知材料，对客运驾驶员进行培训。三是组织专项检查。各地要对客运站安全管理、客车安全例检、进出站安全检查、安全告知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对于不落实规定的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八) 严管客运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各地要针对本地区客运车辆交通违法和事故特点，加强区域联动、路网联动、城乡联动、部门联动，全力加强客运车辆通行安全管控。一是严查客运车辆超速交通违法。各地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推行高速公路区间测速，根据客运车辆行经高速公路进口、出口距离，以及所用时间计算区间行驶速度，对超过规定限速的客运车辆进行处罚，确保大型客车在高速公路上最高速度每小时不超过100公里。要通过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网上巡查，及时发布监控拍摄的客运车辆超速违法信息，及时通知运输企业督促驾驶人接受处罚。二是严肃整治客车超员违法行为。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强夜间、节假日等超员违法行为高发时段的巡逻检查，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对卧铺客车、长途客车、旅游

包车按照规定加强登记检查，依法从严处罚超员客车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对超员人员及时进行卸客转运。各地要督促客运企业在客运车辆上标明核载人数、行驶区间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肃整治长途客车疲劳驾驶违法行为。要坚持动静结合，充分依托省际交通安全服务站、临时执勤站点和客运企业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特别是卧铺客车、旅游包车的检查，全力推进实施防范客运驾驶疲劳驾驶的“84220”工程，即严格落实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的要求。

(九) 建立客运车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机制。一是对于一次死亡3至9人的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各地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二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建立客运车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机制，督促各地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事故责任追究。三是要充分吸取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客运企业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要集中进行培训；事故暴露的隐患和问题要限期进行整改。

## 五、活动安排

### (一) 制定方案宣传发动阶段(4月份)。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或计划，做好组织发动工作。4月30日前，要将本地的工作方案或计划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

### (二) 全面推进阶段(5~11月份)。

各地要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的实施计划，全面推进2013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不定期地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 (三) 总结完善阶段(12月份)。

各地对2013年“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选出活动开展好的先进地区和先进运输企业，并于12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先进地区、先进运输企业的材料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

## 六、相关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2012年“道路客运

安全年”活动开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

(二) 注重活动效果。各地要围绕活动整体安排，根据近年来客运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2012年活动效果，抓住重点，深化措施，加强活动情况的跟踪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 强化共管合力。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配合、社会支持、全员参与、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

(四) 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地要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构建良好的活动氛围。活动期间，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每月底前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电子邮箱: dlkyaqn@126.com)，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报送。各地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底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 柴晓军, 010-652937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王 强, 010-66261793

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 侯景雷, 010-64464002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4月7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 1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

本导则不适用于下列建设项目：

- 1)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
- 2) 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的配套输送及储存；
- 3) 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

## 2 术语和定义

### 2.1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品。

### 2.2 安全设施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控制、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采用的设备、设施、装备及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 2.3 新建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为新建项目：

- 1)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
- 2)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 2.4 改建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为改建项目：

- 1) 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
- 2) 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 2.5 扩建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为扩建项目：

- 1)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但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
- 2)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相同，但生产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

## 2.6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 2.7 危险和有害因素

可对人造成伤亡、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甚至导致疾病的因素。

## 2.8 危险化学品数量

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 2.9 作业场所

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 3 编制内容

## 3.1 设计依据

列出编制专篇依据的主要文件名称及编号，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3)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 4) 设计合同；
- 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6) 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 3.2 建设项目概况

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的建设单位、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建设性质、地理位置、工程占地面积、设计范围及分工；
- 2) 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与国内或国外同类项目技术对比情况；
- 3)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包括产品、中间产品）名称及最大储量；
- 4) 项目的工艺流程、主要装置和设施（设备）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 5) 项目配套公用和辅助工程或设施的名称、能力（或负荷）；
- 6) 项目装置的主要设备表，包括名称、规格、操作或设计条件、材质、数量等；
- 7) 项目外部依托条件或设施，包括水源、电源、蒸汽、仪表风以及消防站、气防站、医院等应急设施；
- 8) 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包括地质、气象、水文等；
- 9) 项目所在地的周边情况，说明项目距下列重要设施的距离：
  - a) 居住区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b)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c)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地铁站出入口；
  - d)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 3.3 建设项目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采用《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推荐的过程危险源分析方法或其他适用的方法，开展建设项目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

#### 3.3.1 物料危险性分析

- 1) 列表说明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基本数据要求详见表 1《危险化学品数据表》。
- 2)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和所在的单元及其状态（温度、压力、相态等）。
- 3) 说明建设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表 1 危险化学品数据表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分类	相态	密度	沸点 ℃	凝点 ℃	闪点 ℃	自燃点 ℃	职业接触限值	毒性等级	爆炸极限 v%	火灾危险性分类	危害特性

3.3.2 分析并说明建设项目工艺过程可能导致泄漏、爆炸、火灾、中毒事故的危险源。

3.3.3 指出建设项目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如粉尘、窒息、腐蚀、噪声、高温、低温、振动、坠落、机械伤害、放射性辐射等。

3.3.4 说明上述 3.3.2 及 3.3.3 条中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存在的主要作业场所。

3.3.5 说明装置或单元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3.6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辨识重大危险源，并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划分重大危险源等级。

3.3.7 说明建设项目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3.8 说明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路由及穿跨越过程存在的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

3.3.9 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开展的安全评价等报告，说明主要分析结果。

3.3.10 根据设计过程开展的危险与可操作性 (HAZOP) 研究或其他安全风险分析，说明主要分析结果。

3.3.11 涉及多套装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或者同一企业毗邻在役装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分析其相互间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危险，并说明主要分析结果。

### 3.4 设计采用的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的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的结果，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基于本质安全设计、事故预防优先、可靠性优先等设计原则，采取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的安全设施。

#### 3.4.1 工艺系统

- 1) 工艺过程采取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主要措施；
- 2) 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如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事故排放、反应失控等措施，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应说明采取的控制系统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
- 3) 采取的其他工艺安全措施。

#### 3.4.2 总平面布置

- 1)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与厂/界外设施的主要间距、标准规范符合性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 2) 全厂及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的主要安全考虑，包括功能分区、风速、风向、间距、高程、危险化学品运输等；
- 3)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 4) 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情况;
- 5) 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 3.4.3 设备及管道

- 1) 压力容器、设备及管道设计与国家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包括进口压力容器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2) 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
- 3) 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 3.4.4 电气

- 1) 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分类、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 2) 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火灾危险场所选择电气设备的防爆及防护等级;
- 3)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 4) 采取的其他电气安全措施。

#### 3.4.5 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

- 1) 应急或备用电源、气源的设置;
- 2)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包括紧急停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
- 3)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的设置;
- 4) 控制室的组成及控制中心作用,包括生产控制、消防控制、应急控制等;
- 5) 火灾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等;
- 6) 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 3.4.6 建构筑物

- 1) 说明防火、防爆、抗爆、防腐、耐火保护等设施;编制“建(构)筑物一览表”,包括结构、建筑面积、层数、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抗震设防、通风、泄压面积、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等;
- 2) 通风、排烟、除尘、降温等设施;
- 3) 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 3.4.7 其他防范设施

- 1) 防洪、防台风、防地质灾害、抗震等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
- 2) 防噪声、防灼烫、防护栏、安全标志、风向标的设置等;
- 3)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4) 采取的其他安全防范设施。

### 3.4.8 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

- 1) 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建设性质及周边依托情况，说明设计中采用的主要事故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急救设施等；
- 2) 说明发生事故时，可能排放的最大污水量及防止排出厂/界外的事故应急措施；
- 3) 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建议。

### 3.4.9 《安全评价报告》意见的采纳情况

- 1) 说明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安全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
- 2) 说明工程设计未采纳安全对策与建议的理由。

## 3.5 结论与建议

### 3.5.1 结论

重点说明以下方面：

- 1) 工程设计阶段的安全条件与项目前期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相关内容的符合性以及处理结果；
- 2) 建设项目选用的工艺技术安全可靠；
- 3)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情况；
- 4) 安全设施设计的预期效果及结论。

### 3.5.2 建议

根据国内或国外同类装置（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运行经验，提出在试生产和操作运行中需重点关注的安全问题及建议。

## 4 专篇附件

### 4.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4.2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 4.3 总平面布置图

### 4.4 装置平面布置图

### 4.5 工艺流程简图

### 4.6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 4.7 火灾报警系统图

### 4.8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平面布置图

4.9 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包括安全阀、爆破片、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检测器、个体防护装备等。

#### 4.10 其他需补充的文件

### 5 专篇格式

#### 5.1 专篇组成

5.1.1 封面（详见附件 1）

5.1.2 封二（详见附件 2）

5.1.3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复制件）及专篇设计、校核、审核人员签署表

5.1.4 目录

5.1.5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5.1.6 主要内容

5.1.7 附件

#### 5.2 字号和字体

主要内容的章、节标题分别采用 3 号黑体、楷体字，项目标题采用 4 号黑体字；内容的文字表述部分采用 4 号宋体字，表格表述部分可选择采用 5 号或者 6 号宋体字；附件的图表可选用复印件，附件的标题和项目标题分别采用 3 号和 4 号黑体字，内容的文字和表格表述采用的字体同“主要内容”。

#### 5.3 纸张、排版

采用 A4 白色胶版纸（70g 以上）；纵向排版，左边距 28mm、右边距 20mm、上边距 25mm、下边距 20mm；章、节标题居中，项目标题空两格。

#### 5.4 制作

除附图、复印件等外，双面打印文本。

#### 5.5 封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正式文本装订后，用设计单位的公章对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封页。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

为进一步严格黑火药、引火线生产、销售和运输安全监管，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定于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在全国开展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治理的必要性

黑火药和引火线是生产烟花爆竹的主要危险性原材料，其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危险性大，容易发生事故，且一旦流散到社会上，将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安全。目前，我国黑火药和引火线的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较差；二是生产布局不合理，黑火药供给远远大于需求，引火线供需严重不平衡；三是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要求，跨省际长距离运输，导致运输事故时有发生；四是产品包装及标识普遍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五是个别地区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引火线现象十分严重。为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提出，进一步严格黑火药、引火线生产、销售和运输安全监管。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过剩生产能力，将全国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数量分别控制在50家、300家以内（分省控制目标另行下达），大力推广安全可靠生产工艺技术和安全环保产品，切实加强产品流向、包装、标志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涉及黑火药和引火线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各类事故或案件发生。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科学制定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布局规划。

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省（区、市）安全监管局要在认真调研本地区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现状及需求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布局规划，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过剩生产能力。黑火药生产企业设计产能原则上不低于1500吨/年；专门生产

爆竹引火线的企业，设计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15000 万米/年；专门生产烟花引火线的企业，设计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6000 万米/年；同时生产爆竹和烟花引火线的企业，设计产能原则上爆竹引火线不低于 15000 万米/年或烟花引火线不低于 6000 万米/年；自用引火线生产企业与本企业需求数量相匹配。原则上不再新建黑火药、引火线生产企业。

(二) 严格黑火药和引火线安全生产条件。

严格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除应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 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见附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相关布局规划以及工艺技术落后的，依法不予许可，并提请有关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三) 加大安全环保产品和工艺技术研发推广力度。

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政策引导，积极鼓励无硫、微烟发射药和引火线等安全环保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以无硫发射药替代黑火药，提高产品安全环保等级。大力推广湿法制引等安全可靠生产工艺技术，淘汰手工制引，实现涉药生产远程控制、异常情况报警、安全装置联锁功能，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切实提升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四) 强化黑火药和引火线包装管理。

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民用黑火药》(GB18450)、《烟花爆竹引火线》(GB19595) 等标准规范对产品包装及标志的规定，黑火药应装入密封金属箱中，铅封后外套木箱，金属箱与木箱间无药粒存在；引火线应使用防潮且不产生静电材料作内包装，装入内衬牛皮纸的包装箱，内外包装间无明显松动。包装及标志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入库存储和对外销售。

(五) 加强黑火药和引火线流向监管。

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工作要求，认真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黑火药和引火线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销售黑火药或引火线时，要将使用《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的合同作为到公安机关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有效材料之一，严禁无书面合同销售和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和引火线；装车发运前，要查验承运单位、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质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自用引火线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明确注明为自用，其生产的引火线不得对外销售。

(六) 严格黑火药和引火线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进一步严格黑火药和引火线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运输行为。各地公



安机关办理道路运输许可时，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的规定，认真查验相关单位、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证明、书面买卖合同、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等事项，并纳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详细记录运输许可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许可跨省长距离道路运输。严格执行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强化运输过程的动态管控。对检查发现运输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和运输车辆牌号、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等事项不符合公安机关许可的，以及未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超速行驶、经停时无专人看守等违法运输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肃查处。

（七）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黑火药和引火线行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加强检查，互通信息，依法从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黑火药和引火线行为，严防黑火药和引火线流入非法渠道。安全监管部門要及时将黑火药和引火线以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化情况通报相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运输等环节发现和查处涉及黑火药和引火线的违法行为时，要通报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黑火药和引火线行为时，依法强化对相关行为人的刑事、行政责任追究，严厉打击和震慑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 四、方法步骤

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工作自2013年4月开始，到2014年9月底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2013年4-5月）。

烟花爆竹产地省级安全监管局会同公安厅（局）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布局规划和具体工作措施，于2013年5月底前分别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备案。

（二）集中整治（2013年6月~2014年7月）。

1. 烟花爆竹产地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对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分类整顿治理。对符合当地布局规划，拟继续从事黑火药或引火线生产的现有企业，按照有关要求整顿规范和改造提升，整顿改造完成后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重新核发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许可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在当地布局规划中予以淘汰的黑火药或引火线生产企业，依法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实施关闭或引导转产。

2. 安全监管部門和公安机关要指导、帮助退出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的企业妥善处置或

销毁库存产品及相关危险性原材料，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并进行消爆处理。

3. 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黑火药和引火线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公安机关要加强黑火药和引火线的道路运输监管，对未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买卖合同不规范、包装和标志不符合标准规定、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开具道路运输许可证。对未经许可或违规运输黑火药、引火线的，依法严处。

(三) 总结检查 (2014 年 8-9 月)。

1. 烟花爆竹产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公安厅 (局) 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黑火药和引火线集中整治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分别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对重点地区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从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措施，并精心组织实施。

(二) 全面加强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的衔接配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充分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互通信息，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黑火药、引火线的安全监管。在查处有关黑火药和引火线的非法违法行为时，要及时将涉及其他地区、其他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及其线索、证据通报相关地区和相关部門，追踪溯源，彻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构建严密的网络化监管体系。

(三) 加强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加强对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涉及黑火药和引火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附件：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 黑火药和引火线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 一、黑火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 工艺布置采用单线设计，禁止工艺路线交叉。
2. 球磨混合，压片、碎片、造粒、抛光等关键工序采用机械生产，机械设备安全、可靠，设备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且关键设备具有异常报警、安全连锁功能。
3. 药物混合、潮药装模（包片）、压药、拆模（撕片）、碎片、造粒、抛光、浆药、干燥、散热、筛选、计量包装工房分别单独设置，并采用轻质易碎屋盖或轻质泄压屋盖。
4. 药物混合、压药工序实现远程隔离操作控制，碎片、造粒、抛光、浆药、筛选实现人机隔离操作控制。
5. 中转库和总仓库的储存能力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6. 厂（库）区全部道路硬化，汽车运输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其他运输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2米。
7. 危险性工（库）房安装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安全监控系统。
8. 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黑火药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

### 二、引火线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 工艺布置采用单线设计，禁止工艺路线交叉。
2. 采用机械制引和切（割）引，机械设备安全、可靠，且设备数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 制引、切引实现人机隔离操作控制，控制室符合规范要求。
4. 晒场面积和中转库、总仓库的储存能力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5. 厂（库）区全部道路硬化，汽车运输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其他运输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2米。
6. 危险性工（库）房安装并使用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安全监控系统。
7. 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引火线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在安全评价等专业服务机构中 开展“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定于2013年4月中旬至11月，在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服务机构）中开展“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以“防范事故见成效”为主题，组织全国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专业能力、水平和质量，恪守法制、公正、诚信原则，规范从业行为，更好、更有效地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为政府安全监管监察当好参谋助手，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挥技术支撑保障作用。

## 二、活动主要内容

### （一）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质量水平。

1.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技术支撑条件建设。通过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装备水平，真正达到和超过国家关于专业服务机构的标准要求，提高监测、检测检验和参数收集的精确度、稳定性、可靠性。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和方法，不断丰富业务技术手段，完善业务技术方案，提高结论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在数量和结构达到国家关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改善队伍结构。建立完善专家队伍，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智力支持。三是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培训，提高技术人员对安全风险因素和隐患的辨识分析能力、对装备和技术手段的运用能力以及对生产经营安全系统的分析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的培训，严格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开展业务。四是加强和完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过程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自我完善、自我提高、持续改进的业务运行机制。

2. 持续创新工作方法。一是建立完善事故倒逼机制，通过对典型事故案例的分析，查

找专业技术服务活动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制定落实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关键节点控制，解决评价检测方法不科学、评价检测结果失真等问题，用事故案例提高专业技术服务质量。二是加强对业务涉及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规律的研究，明确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点，深入总结业务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分布规律，逐步建立完善独具特色的指标体系，不断加大专业技术服务的深度，提高工作水平。三是加强调查研究，确保现场评价、抽检等工作要深入一线，抽检比例和现场调查覆盖范围要符合标准要求，做到现场工作不走过场、查找问题不留死角，以扎实的工作确保质量。

3. 自觉服务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二是结合安全生产实际，研究分析重点行业领域带有普遍性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和建议。三是在开展专业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隐患、安全漏洞的，要及时报告相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二) 依法执业，规范专业服务行为。

1. 依法开展专业服务。一是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程序设立和运行，不得采取挂靠、租借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违规手段获取资质。提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得隐瞒或掩盖执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漏洞和缺陷等，对作出的评价结论和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二是保持独立性和中立性。要依法依规执业，坚决抵制来自外部的干扰，维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一是建立诚信体系，推进企业诚信文化建设。签订岗位承诺书，完善诚信考核细则，规范从业行为，营造诚信环境，杜绝出具虚假专业技术报告。二是坚持主动公开，持续推动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从业机构社会监督机制。三是进一步适应市场，规范自律，坚持法制、公正、诚信原则，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通过规范诚信的服务使企业信任、社会满意。

### 三、活动安排

(一) 动员部署 (4月中下旬)。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活动内容及时提出要求，动员部署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

(二) 组织实施 (5-9月)。各专业服务机构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围绕如何提高自身能力、规范服务、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持等内容，明确目标任务、计划和落实措施，并认

真推进实施。

(三) 抽查评估 (10 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组织调研督导组, 对各地区活动开展情况、专业服务机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同时, 创造条件, 对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机构技术负责人进行强化培训, 举办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研讨活动, 开展防范事故、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专题研讨和典型案例分析活动, 深化活动效果。专业服务机构要根据评估抽查结果, 制定措施, 加大力度深入开展活动。

(四) 总结推广 (11 月)。专业服务机构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围绕提高能力、规范行为、发挥作用等方面提炼经验和措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注意挖掘在“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推荐一批优秀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方法, 改进一批评价、检测技术手段, 总结一批好的专业服务典型经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对先进典型经验和机构进行总结推广, 适时出台加强专业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从业行为的指导意见, 建立长效机制。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要从安全生产工作大局和专业服务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 充分认识开展“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的重要性, 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 主动为活动开展创造条件, 落实加大投入、明确责任分工等保障措施。

(二) 狠抓落实。各专业服务机构要认真组织, 将“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落实到装备更新提高、队伍建设、制度完善上, 切实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and 水平, 规范运行, 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 注重实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握“防范事故见成效”活动的方向, 将活动开展与监管监察工作结合起来,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为专业服务机构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创造条件, 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上见到实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6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举办 2013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 2013 年 5 月 19~25 日举办安全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科技部中宣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3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3〕404 号，见附件）要求，紧紧围绕“科技强安、安全发展”的主题，积极开展本地区的安全科技活动周活动。

二、安全科技活动周期间，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广泛组织丰富多彩的安全发展公益宣传活动，积极动员高层次科技人员参与，实现安全生产、安全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提升全民安全科学素质。

三、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于 6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开展 2013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工作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联系人及电话：侯贤军，010-64464109

电子邮箱：[kejichu@chinasafety.gov.cn](mailto:kejichu@chinasafety.gov.cn)

附件：科技部中宣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3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3〕404 号）（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7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文书 和许可证样式及说明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审查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现场核查通知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颁发通知书》等9种文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样式及说明》(上述文书及样式电子文本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证机关自行印制使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4月28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  
1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培训工作，提升矿山救援能力，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必要性

矿山救援培训是安全生产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各级矿山救援培训主管部  
门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部分地区和单位也存在着对矿山救  
援培训工作重视不够、培训质量不高，培训机构、师资、教材建设等优质资源不足等问题，  
制约了矿山救援能力的提升。据统计，“十一五”期间，由于施救措施不当导致事故扩大而  
造成的较大以上事故 167 起，由于施救不当共造成 657 人死亡。尤其是今年黑龙江省牡丹  
江市东宁县永盛煤矿“1·29”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后，由于缺乏基本的应急救援知识，  
致使死亡人数由初期的 2 人扩大至 12 人，充分暴露出矿山救援培训中存在着薄弱环节。

加强矿山救援培训工作，是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七大攻坚举措”，建设高素质矿山应急  
救援队伍，全面提高矿山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因  
应急知识缺乏导致事故扩大的迫切要求。

## 二、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类指导、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以全面提升矿山  
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以提高矿山救护队指战员技战术水平、矿山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  
急处置能力（技能）、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应急指挥能力为重点，  
充实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加强培训管理，注重培训质量，用两年时间对专兼职矿山  
救护队指战员、矿山从业人员、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矿山救援培  
训工作的师资全面进行一次培训。

## 三、培训范围及组织方式

(一) 培训范围和学时。全国 428 支专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 (2.6 万人), 矿山企业兼职救护队指战员、矿山企业有关人员、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 (救援) 人员以及从事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师资。专 (兼) 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和从事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师资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其他人员不少于 20 学时。

(二) 组织方式。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 统一规划、归口管理、组织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 (救援) 人员、中央企业总部应急管理培训;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矿山救护队中队以上指挥员 (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大队战训科的管理人员和从事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师资人员的培训工作;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 (开滦、大同、鹤岗、淮南、平顶山、芙蓉、靖远) 试点开展矿山救护队中队以上指挥员 (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大队战训科管理人员的复训工作。

专 (兼) 职矿山救护队其他人员的培训, 由各省级矿山救援培训主管部门按照《矿山救护培训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办字〔2005〕111 号) 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含企业应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2 号) 有关“三项岗位”人员的要求进行培训, 充实应急救援方面的内容。其他矿山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矿山其他从业人员由矿山企业救护队组织应急知识普及培训。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其他相关人员要在执法培训中充实应急救援方面的内容。

#### 四、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培训。中队以上指挥员培训, 要在常规培训的基础上, 着重进行国内外事故救援典型案例分析、矿山救护军事化管理及训练方法、矿山典型事故情景演练、国内外矿山救援新装备与新技术、矿山救护信息化技术、国外矿山救援管理体系及动态、救援经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8 号) 等内容的培训。

中队以上指挥员复训, 要在常规复训的基础上着重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救援决策指挥技能及典型案例分析、国内外矿山救援新装备与新技术、矿山救护队建设及管理新理念、矿山救护装备及救援技术实训演练等内容的培训。

救护队其他人员的培 (复) 训内容, 由各省 (区、市)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的要求, 结合本地矿山安全生产实际确定。

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 (复) 训的内容, 参照专职矿山救护队员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矿山从业人员培训。矿山企业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参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规范》(AQ/T9008-2012), 以事故救援案例分析和情景演练为重点, 突出应急处置能力的培养。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按照“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大纲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要求执行。其他矿山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 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知识为重点, 突出培养事故预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矿山其他从业人员要着重学习应急自救常识, 重点培养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三) 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有关人员培训。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救援)人员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规范》(AQ/T9008-2012)为指导, 以事故救援案例分析为重点, 突出应急指挥能力的培养。其他相关人员培训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法律法规为基础, 突出培养事故预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 从事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师资培训。矿山救援师资要熟练掌握矿山救护队指战员培(复)训主要内容以及适合矿山救援培训特点的教学技能, 突出矿山救援教学能力的培养。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有关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矿山救援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作为安全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目标管理计划, 进一步加大力度, 保证如期完成培训任务。

(二) 切实落实企业培训责任。有关企业要把应急救援培训纳入企业安全培训的总体规划, 建立健全应急培训机制, 保障经费需求,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在“三项岗位”人员培训、三级教育和全员培训中强化应急救援培训, 建立健全应急培训档案。

(三) 严格培训管理。矿山救援培训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 从培训对象需求、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教学设计、培训教材选择、培训效果反馈等环节, 加强对培训承办单位的监督管理, 确保高标准完成培训任务。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要求落实教考分离, 加强监督检查, 并规范应急救援培训证书管理。应急指挥中心随机对培训和考试工作进行抽查检查。

(四) 加强培训机构和师资队伍建设。矿山救援培训工作要由具备安全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矿山救护队承办。要依托高校、科研、企业和矿山救护队, 建设一支熟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精通培训业务的专兼职教学骨干队伍, 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培训师资水平。

(五) 发挥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辐射引领作用。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工作的指导,在积极组织开展新配备大型装备的操作训练、熟练掌握新装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实现人机有机结合、尽早形成救援能力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人才、装备优势和培训功能,带动矿山应急培训和救援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请各省级矿山救援培训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总结和本年度计划报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管理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4月28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冶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培训〔2013〕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冶金企业安全管理,提高冶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和管理水平,依据《安全生产法》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冶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大纲及考核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反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4月28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规范非煤矿山新建工程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非煤矿山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防止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煤矿山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进行安全设施施工，工程项目所有安全设施竣工后，按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令第18号）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未完成安全专篇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并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履行非煤矿山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要强化新建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要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依法从严处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4月1日

#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办渔〔2013〕35号

自2010年7月以来，根据《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0〕27号）精神，各地渔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1年联合考核确定了首批共45个“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为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平安渔业”建设，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继续在全国联合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并组织第二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完善措施，将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是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提高渔船渔港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是推进“平安渔业”建设、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有力抓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明确将“两个创建”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3号）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将其作为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渔业、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针对当前渔业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减少渔业安全事故，保障渔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周密组织，严格把关，认真做好考核推荐工作

### （一）推荐范围

本次考核推荐范围为沿海和内陆重点渔业县（包括县级市、区，下同），重点渔业县应

具有以下特点：渔业是当地农村经济的重点产业，渔船数量多，从业人员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任务重（推荐的县机动渔船拥有量不应少于200艘）。

## （二）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参见《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和本通知附件1《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标准》（沿海）、附件2《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标准》（内陆）。

## （三）考核推荐工作程序

2013年下半年，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联合组织“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推荐工作。考核推荐工作分为申报审核、初评推荐、复核公示三个环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辖区内考核推荐工作。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成复核工作组，负责“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复核工作。考核以书面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1. 申报审核。2013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为申报、审核阶段。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申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至本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

申报材料包括：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申报表（格式见附件3）、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自评表（格式见附件1、2）和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申报综合材料，包括渔业发展概况、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对照创建内容和标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等（相关材料扫描后刻成光盘上报，不需报送纸质文件）。

2. 初评推荐。2013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为初评、推荐阶段。省级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地申报情况，采取专家审核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9月30日前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至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推荐单位必须为省级平安渔业示范县，且初评分数在90分以上。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的推荐数量根据各省（区、市）的机动渔船数量确定（以2012年渔业统计年鉴数据为准）。沿海省（区、市）：机动渔船数量在4万艘以上的，推荐数量不超过4个；机动渔船数量在1万艘以上的，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其余不超过1个。内陆省（区、市）：机动渔船数量在2万艘以上的，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其余不超过1个。

3. 复核公示。201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为复核、公示阶段。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各地的推荐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将通过中国安全生产报、中国渔业报和中国渔业政务网在全国范围内

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布名单并授予“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称号和牌匾。

#### (四) 关于首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

首批 45 个已确定为“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的单位不重新申报，由省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門按照最新标准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报送农业部，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进行抽查。对工作严重滑坡、不符合考核标准、社会反响强烈的，或者发生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沿海县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内陆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再授予其“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称号。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門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切实加强对“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将创建活动纳入工作考核内容。把创建活动作为全面提升渔业安全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明确创建活动领导和工作机构，认真制定本地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分工协作、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 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全面动员、广泛参与、深入创建、务求实效，进一步扩大参与度和影响面。按照创建活动总体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找差距查不足，补短板改落后，进一步夯实基础、强化管理、改善服务，切实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各地要通过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创建一批“省级平安渔业示范县”，并在此基础上推荐参加“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

(三)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在基层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创建活动实际成效。根据各地实际，积极开展“平安渔业示范乡、村、船”等相关创建活动，进一步创新活动内容和方式，全面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的目标，确保“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 1.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标准（沿海）（略）  
2.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标准（内陆）（略）  
3. 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区、市）申报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2 日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3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 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中青办联发〔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安全监管局，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安全监管局，全国煤炭、钢铁、汽车、港口行业团指委：

安全发展，以人为本。为激励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为企业安全生产作出积极贡献，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共青团中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联合开展“安全守护·中国梦——青安岗在行动”暨2013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创建主题

安全守护·中国梦——青安岗在行动

## 二、创建对象

企业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

## 三、创建标准

1. 团的基层组织健全，团的工作活跃，党政负责人高度重视和支持团的工作。
2. 35周岁（含）以下青年占职工人数的60%以上，创建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岗位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在出色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两年内生产安全事故为零。
4. 职工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5. 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创造了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典型经验。

#### 四、创建内容

1. 突出创建主题，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创建集体要围绕“安全守护·中国梦——青安岗在行动”创建主题，创新活动形式和活动内容，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与“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企业安全规章制度，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大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年职工深刻认识到“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企业青年的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共同理想，以实际行动造就“中国梦”。

2. 注重岗位实践，提升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创建集体要积极开展“安全守护·中国梦——青安岗在行动”主题团日活动、“安全竞赛”和“青年创新创效”等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活动，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着力提升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引导他们立足岗位，学技成才，以精湛技艺成就“中国梦”。

3. 强化安全规范，促进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创建集体要结合企业实际和岗位特点，尊重青年职工的主体地位，发挥青年职工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积极性，围绕影响企业本质安全的各个要素，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生产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活动，协助企业创新和改进不符合标准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鼓励和引导青年职工发挥首创精神，积极为促进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作贡献，用创新驱动实现“中国梦”。

4. 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创建集体要制定岗位创建方案、创建目标、创建措施和创建考核评价标准，明确青年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保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创建活动要记载详实，工作台账清晰规范，确保出实效、出成绩。

各创建集体要结合上述要求，在今年6月“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开展“安全守护·中国梦——青安岗在行动”五个一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开展一次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五小攻关”活动。引导和带动广大青年职工将安全生产知识内化为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行为，增强用安全守护“中国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请各省级团委于4月30日前报送创建活动方案，于6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于10月31日前报送创建活动总结。

#### 五、创建流程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的方式，包括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企业四个创建层级。各级团组织和安全监管部門要科学制定创建

标准，积极开展创建活动，严格开展创建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创建集体可认定为本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获本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称号一年以上的青年集体，方可参与上一级创建。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级团组织、安全监管部門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取得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和支持，在政策、人力、经费和环境等方面创造良好条件，确保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质量。

2. 严格考核。各级团组织、安全监管部門要突出创建主题、完善创建标准、细化创建内容、规范创建流程，严格开展创建考核工作，既注重日常创建、又注重集中行动，既注重宣传教育，又注重实践行动，多渠道、多层次深入推进创建活动持续开展。

3. 加强指导。各级团组织、安全监管部門要对新确定的创建岗位进行跟踪指导，完善创建制度，落实创建措施，规范创建管理，保证创建活动成效；要及时深入了解创建情况以及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予以解决，确保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规范性。

4. 大力宣传。各级团组织、安全监管部門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开办专栏、制作专题片和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标准化操作示范图板、安全标识牌等有形化载体的建设，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强化全社会的安全责任意识，让“安全守护·中国梦”深入人心。

各省级团委、安全监管局要根据创建考核情况，于2013年10月30日前，择优报送2013年度表现突出的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集体（创建工作考核表及名额分配表另行下发）。

联系人：李枝春 吴博 董文斌

联系电话：010-85212818 85212183

传真：010-85212081

邮箱：qgbqyc@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

邮编：100051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4月15日